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 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單獨與獨立董事會議或郵件方式溝通：

1. 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2.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3.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依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施行細則與相關管理辦法訂定及修改。
4. 稽核主管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工作之執行及結果及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5.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提出報告，包含查核或核閱時之重大發現，以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二) 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摘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稽核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之重要查核事項及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及溝通，報告及溝通方式分為下列方式：

1. 每季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會前進行溝通。
2. 稽核主管不定期呈送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如審計委員有疑義則稽核主管當面說明或透過電子郵件說明。
3. 個別溝通事項：
 - (1)114/ 9/1 黃媧樺獨立董事：薪工循環-基層員工定義納入內控制度
(決議：無異議通過。)
 - (2)114/ 9/23 楊嘉誠獨立董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底稿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 (3)114/10/15 吳邦豪獨立董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加強庫存管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 (4)114/10/15 楊嘉誠獨立董事：客訴處理作業程序與查核
(決議：無異議通過。)
 - (5)114/11/25 黃媧樺獨立董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後續追蹤作業
(決議：無異議通過。)

稽核主管：周嫦娥經理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 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單獨與內控審查與會計師進行會議或郵件方式溝通：

1. 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2.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3.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依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施行細則與相關管理辦法訂定及修改。
4. 稽核主管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工作之執行及結果及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5.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提出報告，包含查核或核閱時之重大發現，以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二) 歷次會計師與稽核主管溝通摘要：

本公司稽核於審計委員會議前，均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之重要查核事項及查核結果與會計師進行討論及交流與溝通，進行方式分為下列方式：

1. 按季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前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2. 溝通事項：
 - (1). 114/01/14 曾建銘會計師:12-13董事會稽核報告事項與內容。
(決議：無異議通過。)
 - (2). 114/02/27 曾建銘會計師:12-14董事會稽核報告事項與內容。
(決議：無異議通過。)
 - (3). 114/04/25 曾建銘會計師:12-15董事會稽核報告事項與內容。
(決議：無異議通過。)
 - (4). 114/07/31 曾建銘會計師:12-17董事會稽核報告事項與內容。
(決議：無異議通過。)
 - (5). 114/10/31 曾建銘會計師:12-18董事會稽核報告事項與內容。
(決議：無異議通過。)

稽核主管：周嫦娥經理